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罗飞、王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监事会提名罗飞、王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飞先生：

1、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宝安集团安信财务顾问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松禾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飞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罗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罗飞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娥女士：

1、3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东莞市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采购专员。现任职本公司采购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2、王娥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王娥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